

(2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

7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、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非中小企业无需出具此函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韩城市城市管理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韩城市城市管理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韩城市城市管理相关专项规划编制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31.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85.8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建大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日



说明：1、中小企业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时，需按上述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。未提供或未按
要求填报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必须真实有效，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
的，将被取消投标资格，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3、声明函中“从业人员”、“营业收入”、“资产总额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供应商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300号文。